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聘用人員 李沛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8001928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181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1110018148_284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為辦理「中華民國第26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案」訊息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256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為表揚優良傑出之身心障礙國民，以促進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相關議題之認識與關注。請於111年4月15日前逕送候選人相關資料予衛生福利部評選，逾期視同無推薦人選。
- 三、檢附「中華民國第26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要點」1份，亦可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(<https://department.special.tyc.edu.tw/>)-「特殊教育科」-「最新消息」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2/03/08
08:08:33
交換章

輔導室 111/03/08 12:48



1110001352

有附件